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長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獨立董事唐彥博。

四、列席：總經理林培嘉、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經理陳明玉、永續經營處協理林汶玲、永續管理師張艾安

五、主席：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七席全部出席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皆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度第3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1(P.10~P.11)。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2023年度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報告，詳如附件2(P.12~P.15)。

2. 本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報告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專屬路徑圖如附件。

(2)本公司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附件，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3. 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防範侵害他人智財權及強化公司治理上之透明化與有效管理，本公司自2024年11月起，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於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2023年至2024.9月底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詳如附件3(P.16~P.20)，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說　明：1.本稽核計畫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除必要之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外，且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並配合稽核單位人力配置落實執行。

3.114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擬訂，詳如附件 4(P.21~P.24)。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5(P.25~P.26)。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管理控制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CM-10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及「CM-101 印鑑管理作業」案。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管理控制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CM-10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及「CM-101 印鑑管理作業」，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6(P.27~P.29)。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7(P.30~P.31)。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程序」案。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程序」，詳如附件 8(P. 32~P. 38)。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案。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9(P. 39~P. 40)。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ESG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ESG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10(P. 41~P. 46)。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11(P. 47~P. 48)。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審議案。

說　明：1.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非確信服務非屬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時，須個案於簽約或是開始執行服務前取得公司治理單位的核准。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及其獨立性評估，詳如附件 12(P. 49~P. 60)。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遷址至「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8樓」，繼續營業，提請決議案。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擬將原設立營業地址由「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遷址至「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8樓」，繼續營業。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主　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　錄：鍾文藝